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7806

10位ISBN编号：7509337801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中国法制出版社 编

页数：108

字数：55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内容概要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版）》由立法机关相关专家撰写该法的适用提要，帮助读者对每一个法的精神和精髓有更深入的理解；重点法条注释。对重点法条进行条文注释，且每个条文都提炼出文主旨，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条内容；法规案例索引。条文下附录关联法规索引和关联案例索引，帮助读者全面掌握法律规范体系，并将法律理论结全到实际案例中；相关配套规定。书末附录一些较重要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在使用中更为方便、实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公司章程；（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九条（首次股东会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十条（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第四十一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股东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四条（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编辑推荐：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